

<<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6991

10位ISBN编号：751183699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许伟基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许伟基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内容概要

《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由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资深法官编写,《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立足于著作权纠纷案件的理论与实务,结合著作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与著作权有关的司法解释,对著作权纠纷案件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进行分析阐释,以期对著作权纠纷案件的处理提供参考。

《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在内容编排上分上、下两篇。

<<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书籍目录

上篇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 第一章概述 第一节著作权纠纷 一、著作权 二、作品 三、著作权的取得 四、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五、著作权纠纷 第二节著作权纠纷的主要特点 一、著作权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的区别 二、著作权与其他知识产权的区别 第三节著作权纠纷的几种解决途径 一、与对方协商解决 二、找行业协会进行调解 三、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四、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举报 五、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四节著作权纠纷诉讼前的准备 一、分析诉讼风险 二、预估诉讼成本 三、掌握法律知识 四、准备诉讼材料 第五节著作权纠纷的诉讼流程 一、一审基本流程 二、二审基本流程 三、再审基本流程 第二章程序 第一节起诉 一、起诉的条件 二、有权提起著作权纠纷诉讼的主体 三、如何确定被告 四、起诉需要提交的材料 五、诉状的书写 六、侵犯著作权案件被告承担的责任 第二节受理和管辖 一、受理 二、管辖 第三节委托诉讼代理人 一、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普通程序 二、在国外的当事人办理委托手续 第四节特殊程序 一、财产保全 二、证据保全 三、诉前禁令 四、技术鉴定 五、申请专家出庭 第五节审理 一、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概述 二、提出答辩 三、反诉 四、第三人及其权利 五、撤诉 六、申请回避 七、举证 八、开庭要做的准备 九、开庭审理 十、诉讼中止 第六节上诉 一、裁判的生效 二、递交上诉状 三、和解协议的效力 四、调解协议和调解书的效力 第七节执行 一、申请执行提交的材料 二、申请执行的时间 三、可以申请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 四、申请执行书的写法 五、申请执行费 第八节诉讼时效及审限 一、著作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二、著作权纠纷的审限 三、诉讼中的期间 四、诉讼中的期间计算 下篇实务问题解答 第一章著作较的内容及权属 1.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2.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同样享有著作权 3.作品的著作权与作品载体的所有权应予区分 4.著作权人享有的复制权的定义和范围 5.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内涵应当如何界定 6.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7.图书出版者享有的专有出版权应当予以保护 8.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及权利行使 9.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及权利行使 10.汇编作品的特征及法律保护 11.未经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创作的演绎作品、汇编作品仍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二章著作权的许可、转让及合理使用 12.著作权可以通过合同形式予以许可或转让 13.著作权人重复授权应当如何处理 14.作品法定许可使用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 15.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 16.对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也不得任意转载、摘编 17.合理使用他人作品无须经过许可及支付报酬 18.时事新闻、时事性文章的区分及合理使用的范畴 第三章著作较侵权及法律责任 19.拍卖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侵犯了著作权人的署名权 20.出版社对于出版的侵权图书未尽到注意义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1.销售侵权产品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2.网络内容提供者应就其提供的侵权内容承担侵权责任 23.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 24.信息存储空间服务提供者改变信息内容可能构成直接侵权 25.市场管理公司对市场内发生的著作权侵权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时构成帮助侵权 26.计算机软件最终用户的侵权责任的认定 27.著作权侵权诉讼中“陷阱取证”的效力 28.著作权侵权诉讼中网络证据保全公证的效力 29.著作权侵权诉讼中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适用条件 30.著作权侵权诉讼中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案例】原告M公司于2006年从日本引进涉案动画片的中国地区音像版权，版权许可期限为2006年至2009年9月9日止。

随后，原告与被告N音像公司签订《音像版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涉案动画片音像制品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许可使用的期限及地区、付酬标准以及授予被告出版、发行、制作、销售涉案音像制品的独家专有使用权利，并规定原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再授权第三方出版同样的音像制品等。

根据协议约定，原告的主要义务为在授权被告专有使用权同时，向被告交付版权授权书、原始版权证明、授权方的主体资格文件和26盘母带（共52集）；被告的义务为以涉案动画片制作音像制品，首次复制即“压碟”生产VCD和DVD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并向原告支付相应的版费、磁带费、复制费；以后压碟，版费收取以被告实际销售为准等。

版权许可使用期限为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后被告委托案外人D公司报国家文化部和版权认证中心审批，2008年该片通过审核，可以合法出版。原告亦向被告提供了完整的中文配音的节目带26盘（制作音像产品之用），被告于2008年3月向光盘生产厂家开具了复制委托书，但被告至今未履约向原告支付版权转让费。

原告经交涉无果，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合同约定的版权转让费、磁带费及复制费。

被告N音像公司辩称，原告授权被告的时间已经超出了原告获得的授秘记44—围，且原告也从未向被告出示过有关的权利来源的资料，被告无法进行核实；另外，根据版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被告向原告付款的条件是在被告进行“压碟”后，通知原告开票，被告在收到原告开出的版权转让费和磁带费、复制费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付款，现被告未进行“压碟”生产，付款条件未成就，无须向原告支付费用，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法院基本支持了原告诉请，但是对2009年9月9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的许可使用费酌情予以扣除。

【评析】从原、被告的诉辩称意见来看，本案值得关注的问题主要有两个，第一个问题是原告是否有权授权、其授权被告的期限超出自身权利范围的行为应当如何看待。

本案中，原告并非原始权利人，其是经过日本的源权利人授权而取得该作品的使用权，因此，即使合同约定，其也只能是再许可他人行使同一权利，而无权转让该权利。

回看原被告订立的《音像版权转让协议书》的内容可以发现，其虽名为版权转让协议书，但实为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因此，在案件审理和定性中，应当按照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予以处理。

原、被告之间的协议符合《著作权法》第24条之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

被告虽然辩称不清楚原告的权利是否属实，但从涉案影片已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等事实来看，原告在权利方面并不存在严重瑕疵，而且被告也没有提出相反证据，因此被告的这个抗辩不能成立。

但同时，原告授权被告使用的期限确实超出了其获得许可的范围，虽然这对合同本身的效力不产生影响，但是在许可范围之外的授权应当是无效的。

由于这段期间原告本身并不享有权利，故被告也无须支付这段时间的许可使用费。

第二个问题是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是否已成就。

原告与被告签订许可协议的目的在于获取许可使用费。

双方对付款条件的约定可以看作合同订立时双方的一种互相信任。

由于制作音像制品需要行政审批，因此可以“压碟”的具体时间确实难以事先确定，但被告有条件也有义务在符合“压碟”条件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压碟”，而且双方在合同中对首次“压碟”应当支付的费用金额是明确的，这应当理解为系原告许可被告使用版权的“保底费用”。

本案中，被告在可以进行合法出版发行的情况下，在近半年的时间内未进行“压碟”，而且在诉讼中仍以市场情况变化为由拒绝“压碟”，显然已超出合理期限。

<<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编辑推荐

《著作权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指明诉讼各个阶段当事人所需提供的材料以及法官需要审查的内容，让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更加流畅、高效。

通过梳理、提炼、总结、归纳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常见问题及疑难新型问题，结合实践中的典型案例，运用法官的专业知识和办案经验，通过简单明了的文字，生动清晰地予以分析解答。

程序指引与实体问题处理兼备，流程部分的介绍系统清晰；实务问题的解答全面涵盖了各领域的常见、疑难、新型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